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說明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帳戶開立

-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包含開戶人之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 (二)申請帳戶開立，應填具本申請書，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向開戶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列冊報衛生福利部通知臺灣銀行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撥入開戶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至開戶人滿 18 歲止。若當月無法繳存，每年 1 月至 11 月之繳存單，可於當年 11 月 20 日前繳存，12 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 (四)衛生福利部依帳戶之自存款金額，於上、下半年核算及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政府相對提撥款於開戶人開戶後第一年度所撥付之總額(包括開戶金)，不得超過公告之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每年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五)開戶人於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儲金。
- (六)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 (七)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並得每 4 年調整一次，由衛生福利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累計達 5%上公告調整之。

三、帳戶請領及結清

(一) 年滿結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戶人滿 18 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2. 儲金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儲金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儲金用途者，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提領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包含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並結清帳戶。
3. ①未提出儲金用途相關證明、②經審查不符儲金用途或③開戶人自存款總額未達衛生福利部撥入之開戶金金額者，僅能提領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

4. 開戶人於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因死亡而未依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規定請領自存款及其利息者，或於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起 10 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二) 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之結清

1. 未滿 18 歲之開戶人發生死亡狀況、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提領儲金（包含開戶金、自存款、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2. 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三) 自願退出

1.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其申請日起 1 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其利息，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開戶金、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其利息，歸屬國庫。
2.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未滿 3 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四) 福利資格變動

1. 開戶人喪失適用對象之條件者，除自行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外，得保存該帳戶，並得依原擇定之自存款金額持續存入自存款，至依規定應結清帳戶止。之後符合適用對象所定資格，於未結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前，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其符合條件之日起，依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為不再撥入開戶金。
2. 自資格條件喪失之日起一年內，衛生福利部仍依規定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

<p>申請方式</p>	<p>檢查下列文件是否備齊後郵寄至<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表</u>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身份證明文件</u> <input type="checkbox"/> <u>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准公文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u>獎勵金收款帳戶影本</u>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 式 2 份(約定郵局轉帳者才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影本(約定郵局轉帳者才要) <p>*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亦可線上受理申請，約定自動轉帳者，請另郵寄正本「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 式 2 份」予本局</p>
<p>洽辦單位及電話</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11~1613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 <p>或洽各直接服務單位或居住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